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I) 內幕消息業務更新； (II)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III) 繼續停牌

本公司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決定函件；(iv)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函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及暫停買賣；及(v)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復牌指引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董事會對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的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董事會對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表示遺憾，並認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聆訊提交的證據（統稱「本公司所提交聆訊資料」），尤其是：

本集團的業務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是為方便及安全地進行非加壓儲存或運輸而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天然氣（「天然氣」）是天然蘊藏於地層中的一種易燃氣體，主要成分是甲烷及其他碳氫化合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作為液化天然氣的拓展業務，本公司於最近一年向其客戶提供天然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的資料，目前業內的普遍現狀是，規模較小的下游客戶及終端用戶難以接洽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質素達標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原因如下：

- (i) 關於供應商服務質素、能力及業務條款的供應商市場資料不完善；
- (ii) 就供應量、時間及物流（包括液化天然氣配送所需的儲存設施及運輸設備）而言，工作不到位且專業性不足，難以(a)根據市況評估需求；及(b)為即將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進行規劃並與供應商聯絡；及
- (iii) 缺乏合適人員磋商合適的商業條款並與供應商建立關係。

因此，本公司客戶高度依賴本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評估客戶需求及為相關供應作出規劃、匹配合適的供應商、安排物流及就供應條款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在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鏈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i) 下游客戶及終端用戶依賴本公司提供上述供應鏈管理服務，以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取優質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該等供應商通常不願直接與該等客戶往來：
 - (a) 信譽良好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缺乏充足的人力及資源來處理下游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少量訂單；
 - (b) 其缺乏專業人員負責溝通及磋商商業條款以及就供應量、物流及所需設施及設備與供應商聯絡；及
 - (c) 由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整體現金狀況不佳，其難以滿足預付款要求，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規定的信貸期限相對較短。

- (ii) 本公司的上游供應商可依靠本公司提供並利用本公司的業務網絡、客戶群及集中供應鏈管理，受惠於：
 - (a) 透過本公司集中管理中小型下游貿易商或客戶，獲取更多銷售訂單；
 - (b) 更好地管理中小型下游貿易商或客戶的多元組合帶來的信貸風險；及
 - (c) 利用本公司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的資源及技術觸達下游客戶，並為下游貿易商或客戶持續提供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 (iii) 透過整合上下游資源，本公司能夠優化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鏈，提高供應及分銷效率，發揮與中國其他「客對廠」供應鏈平台同樣的作用。透過對下游客戶的訂單進行分組，並將其與上游供應進行匹配，實現集中供應鏈管理，提高效率並優化客戶服務；及
- (iv) 除在收到客戶訂單之前自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外，本公司亦根據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預期需求及當前市價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為客戶提供合理穩定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價格。

業務模式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擁有多年行業經驗，熟悉各大供應商及客戶。了解本公司客戶各自的需求後，本集團銷售自合適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並利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幫助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將整體經營成本降至最低。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背景及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巨大需求，本集團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廣泛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承接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購銷業務。

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

考慮到相關營運成本及人力部署，本公司認為自於不同國家設廠的各大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獲取及採購液化天然氣並不現實。不同生產商在不同地點的生產進度及產量不同，故此舉無法確保液化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還會增加營運風險。因此，為了更有效地進行經營管理，本公司通常向大型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大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能夠自不同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並確保供應的液化天然氣符合濃度、熱值、純淨度等方面的要求。就天然氣而言，中國有多家天然氣生產商，天然氣可透過國家管網交付，故本公司能夠自中國生產商採購天然氣。

於本提交資料日期，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由9名員工組成，其透過研究中國國內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市場，掌握國內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最近期的市場需求。

獲得相關市場資料後，本公司透過對供應商的資質、經營條件、資金及經營實力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合適供應商。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相關採購協議內列明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的預計初步年採購量及儲備量。

雙方訂立採購協議後，只要價格發生變化，相關供應商即向本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的初步報價。隨後，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將自上述報價中選購適量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最終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供應商據此釐定。

其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供應商下達正式採購訂單。收到本公司的正式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將安排將各自的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供應至指定的儲存設施及／或透過管道交付。

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交付至指定地點後，本公司將對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的總量及質素進行最終檢查。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團隊的工作人員將參與上述全套流程，並負責監督全流程順利進行，確保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安全、快速地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

同樣，考慮到相關營運成本及人力部署，本公司認為向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需求量不大的每位終端客戶銷售及輸送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並不現實。此舉會增加運輸成本，並且無法確保本公司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在交付予該等終端客戶時仍處於最佳狀態。因此，為了更有效地進行經營管理，本公司通常向中國大型貿易商及發電廠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大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貿易商的物流能力及／或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消費量大，並且有能力、有渠道觸達當地個別國內市場供應商及終端客戶。

本公司與中國潛在大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貿易商接洽，並對其資質、經營條件、資金及經營實力進行綜合評估。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與相關貿易商訂立銷售協議。貿易商將於相關銷售協議內列明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預計初步年採購量。

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報價如有變化，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該等貿易商，而貿易商將向本公司下單，列明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的採購量及交付地點。最終價格及交付地點將由本公司及貿易商據此協定。

於將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交付至指定地點的過程中，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團隊的工作人員將參與全流程，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液化天然氣及／或天然氣安全、快速地交付予貿易商。

優勢

本公司在上述供應鏈管理服務營運方面擁有逾7年往績記錄，每位執行董事均有多年能源業務經驗。本公司認為其優勢在於擁有中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市場分析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能夠發掘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潛在供應商及貿易商。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與中國國內貿易商保持友好關係，能夠透過有效把握國內潛在需求，準確地自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

中國幅員遼闊，不同地區的居民對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鏈服務有著不同的期望及偏好。然而，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供應會受季節性及其他各種因素影響。儘管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商能夠自其他國家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國內生產商及國內貿易商亦有終端用戶網絡，但供應商及客戶在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需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公司認為，比起過度投資物流營運及／或終端客戶關係管理，為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商與國內大宗採購貿易商或用戶搭建橋樑更具成本效益，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更有利。

透過匯總不同的客戶需求，本公司能夠自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批量採購，從而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使本公司能夠在向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提供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時享受更多定價優惠。同時，由於本公司能夠自供應商批量採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將從中受惠，促進其對本公司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需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的資料及本公告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透過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並向下游客戶轉售來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業務，並且根據行業規範及其他同行慣例，本公司不會且客戶並不要求本公司進一步加工其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儘管這一標準商業模式被同行效仿，但本公司透過將上游燃氣生產商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與下游客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相匹配，同時提供上述供應鏈管理服務，在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鏈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加上本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日益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i) 管理團隊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陳海寧先生（「陳先生」）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團隊擁有寶貴的經驗及人脈。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機電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以及發電供熱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有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銷售團隊的專業支援，該團隊擁有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童江霞女士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會計。童女士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在中國多家公司（包括一家GEM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

此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魏永龍先生在油氣供應鏈以及建築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而本集團在中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行業已積累豐富的知識及見解，深知如何鞏固其在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鏈中的地位，為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及終端用戶搭建橋樑。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銷售團隊成員的背景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

(ii)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採購及銷售方面。獲取可靠、穩定及高品質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以及客戶的能力是本公司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最關鍵的方面之一。因此，本公司多年來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固牢靠的長期穩定關係。

供應商

如上文所述，考慮到相關營運成本及人力部署，自於不同國家設廠的各大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獲取及採購液化天然氣並不現實。為了有效地進行經營管理，本公司自大型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就天然氣而言，中國有多家天然氣生產商，天然氣可透過國家管網交付，故本公司能夠自中國生產商採購天然氣。

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的若干大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情況載於復牌建議。本公司已與彼等保持約7年的長期合作關係。

上述公司於採購及銷售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經驗。除在全球範圍內獲取及採購液化天然氣外，部分供應商亦自營天然氣上游鑽井及生產業務。此外，如復牌建議所述，本公司亦就天然氣供應直接與國內天然氣生產商及大型供應商合作。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原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具有競爭力、彼等在整個採購過程及售後服務中提供高標準的表現等。

客戶

如上文所述，考慮到相關營運成本及人力部署，本公司認為向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需求量不大的每位終端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工業生產商、運輸營運商、建築商、家庭及餐館)銷售及輸送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並不現實。因此，為了更有效地進行經營管理，本公司通常向中國大型貿易商或發電廠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

本公司與中國若干大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貿易商保持長期並建立新的合作關係，進一步詳情載於復牌建議。銷售合約的合約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彼等於向中國各地區終端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經驗。與該等大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貿易商建立業務關係的原因包括彼等擁有銷售及客戶網絡並具備綜合物流能力，可確保觸達不同客戶，以最高質素及效率向客戶交付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

(iii) 銷售工作

本公司的銷售工作乃物色充足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需求及供應源，以便為客戶提供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磋商更有利的合約條款，包括付款及信貸條款。

(iv) 增值服務

除採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外，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售後、技術諮詢、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等服務對於吸引客戶向本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至關重要。

本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優質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為此，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明確嚴格的品質控制指引及流程，以確保本公司採購並銷售予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能夠滿足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客戶合約規定的行業質素要求。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運團隊會處理客戶的反饋，並按要求及時採取後續行動，這是本公司售後服務的一大重要特色。倘接到任何與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供應以及所提供整體服務有關的投訴，本公司將展開調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解決爭議。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可保持其質素承諾的可靠性，有助培養客戶忠誠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強提供液化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的能力，以將該等服務發展為收入來源。本公司務求為本公司的液化天然氣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定期進行液化天然氣設備維護、安全檢查、液化天然氣設備優化及操作員培訓。此外，本公司將物色機會發展石化產品供應鏈、上游天然氣營運及國際液化天然氣採購服務等業務。

(v) 上市地位

在未停牌的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可提高其信譽，便於本公司與主要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關係。

業務發展

在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積極拓展現有業務，將風險分散到不同客戶上，拓寬本公司收入來源。經計及本公司資源充足，本公司繼續經營其業務，並始終圍繞企業目標拓展現有業務，從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i) 天然氣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營運液化天然氣業務，在過去一年中，通過銷售及運營團隊的努力以及本公司往績記錄，本公司開始向新客戶銷售天然氣。董事認為，由於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均為能源拓展業務，通過發展天然氣銷售，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整體客戶基礎。

(ii) 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倉庫

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功能類似於涉及實物轉移的業務中的倉庫。相關操作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於：(a)透過妥善記錄跟踪液化天然氣儲罐的流入及流出，以及原則上按先進先出基準對液化天然氣儲存存貨進行成本核算；(b)定期盤點液化天然氣存貨；(c)於各期末對液化天然氣存貨的估值進行評估；及(d)確保液化天然氣儲罐的操作獲得相關必要的行政許可及安全批文。

本公司額外租賃容量為9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儲罐設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期三年，計劃及目標如下：

- (a) 透過儲存設施，運輸液化天然氣時可將大型卡車更換為小型卡車，並憑藉本公司現有液化天然氣業務，透過額外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小型卡車向中小型終端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藉以日後拓展中小型終端客戶市場；
- (b) 此外，擁有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價格波動機會，在價格較低時增加液化天然氣儲量；及
- (c) 任何交付延誤或暫停營運都會直接影響滿足需求的能力，而擁有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有助確保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令客戶即便在需求高峰期亦能儲存足夠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彼等需求。

此外，本公司正在尋求合適時機和機會發展以下相關業務：

- (i) 石化產品供應鏈，並就此成立附屬公司深圳捷亞供應鏈有限公司；及
- (ii) 四川上游天然氣業務（乃由於四川天然氣資源豐富），並就此成立附屬公司四川華亞世紀有限公司；及
- (iii) 香港國際液化天然氣採購服務。

不同於快消行業，本公司所處能源行業正在經歷向清潔能源之結構轉型，投資及營運週期長達數年。本公司業務發展成熟之前將歷經一定時間。

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令本集團開展業務發展計劃時受阻，直至近幾月情況有所改善，上述若干業務發展計劃方才開始落實。董事認為，本公司復牌計劃有助於本公司之融資活動，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

穩健財務表現及預測

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亦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已開始提供天然氣供應鏈服務。本集團亦擴大營運儲罐設施，以進一步穩定液化天然氣供應，並致力向若干終端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令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受阻及推遲。

概無其他公司擁有完全相同之客戶組合、地理位置、業務規模及營運方式。僅供參考角度而言，於最近期報告財政年度，相比能源與燃氣行業中開展類似供應鏈服務業務之同業，本公司之毛利率介乎合理範疇：

公司名稱	能源與燃氣 業務中供應鏈 及相關服務之 毛利／(損)率	淨利潤／ (虧損)率 (稅後)	財政年度末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3.4%	(0.3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7.6)%	(85.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5.5%	0.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4.8%	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不適用 (附註1)	(6.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4.4%	5.0%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4.5%	0.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5)	不適用 (附註1)	(3.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8.0%	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	10.1%	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不適用 (附註1)	4.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本公司採用性質法呈列收入及開支，且並無可用毛利率數據。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利潤為一次性政府補助。

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後，本公司亦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便上市科更清晰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預期。

董事認為(i)作為服務供應商，聲譽對於本公司與其潛在及現有客戶以及潛在投資者建立信任至關重要，而股份自二零二二年起在聯交所長期停牌及相關公開消息已令潛在及現有客戶對本公司業務狀況產生不必要之疑慮，並已造成本公司聲譽受損，以及(ii) 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衛生檢查)，特別是能源需求受本年度運輸、製造、商業及政府活動暫停之影響，令本集團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更加審慎。

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穩健收益約190,800,000港元，其中毛利增加至約10,200,000港元，毛利率則增加至5.4%。本集團在如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將收益維持在健康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與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並積極尋求新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消除上述本公司聲譽受損之影響需要一段時間，不同於快消行業，本公司所處能源行業正在經歷向清潔能源之結構轉型，投資及營運週期長達數年，能源業務發展成熟之前歷經一定時間屬正常現象，董事預計，本公司之營運將隨疫情消退而逐步改善，本公司業務亦將實現常態化。

經參考該等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此收益及毛利水平足以證明本公司營運之充足性，且遵守GEM第17.26條之規定。預計本公司之營運將隨疫情消退而逐步改善，本公司業務亦將實現常態化。

資產水平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水平亦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之規定。

不同於生產商，本公司屬輕資產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開支為薪資支出，其根據僱員人數而有所變化，而僱員人數與預期業務活動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348,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40,300,000港元及391,100,000港元。

就本集團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類型之計息借貸。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年報以及按照過往年度之慣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持續經營問題，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本公司認為該資產水平足以證明本公司之活力及遵守GEM第17.26條之規定。

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包括上述詳情之復牌建議，從而回應復牌指引。

儘管股份停牌，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合約，並繼續發展、改善及加強其現有業務能力，務求促進其長期增長。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及推動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且將以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